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234

# 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  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-12樓  
承辦人：陳怡均  
電話：03-5355191#196  
電子信箱：7132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400125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收文日期	104年 7月 10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	理事長壽偉璋(印)		

批閱 總幹事陳來元

7/4  
FB  
12  
mail

主旨：轉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原料品質之控管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6月16日FDA器字第104160508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化粧品品質與安全，化粧品業者本應實施自主管理，就使用原料品質進行驗收管理，建立確認原料檢驗報告書、抽樣檢驗或供應商之定期訪視等品管機制，以確保供應商所提供原料之品質與安全性。又所使用之原料規格至少要符合「化粧品原料基準」規格標準；倘未於化粧品原料基準規定者，則應符合其他各種類原料的衛生安全標準，如食品原料須符合相關食品衛生標準之規範、植物性原料則須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農作物禁(限)用農藥等法令規定，確保原料品質無虞後才允收使用。
- 三、復依藥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之規定，藥師執行藥師法第15條第1項第6款所定含藥化粧品製造之監製時，對於使用原料、物料之檢查、鑑別及保管技術等事項，應簽章負責作成紀錄，並由含藥化粧品製造業者列入檔案以備查考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 局長何秉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代行

裝

訂

線